

##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新生，外國新生定義係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核給期間及補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核給期間：

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年、碩士班計二年、博士班計三年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全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及每學年核發生活津貼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其中學雜費由學校吸收，生活津貼由學院自籌款支應。

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，其中一半額度由學校吸收，另一半額度由學院自籌款支應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計全校四十五名，依各學院外國學生在籍人數比例計算各學院名額，第一階段入學申請如有剩餘名額，得流用至第二階段入學申請。
- （二）各學院應於本獎學金審核程序開始前確認院獎助名額，以學士班優先，分為全額及半額，合計不得高於該院名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在進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同時，一併推薦優秀外國學生申請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系、所或學程推薦新生之以下文件進行審查，並排定優先順序。

1.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一份。
2. 個人自傳一份（中文或英文撰寫）。
3. 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一份。
4. 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國際合作事務處在彙整各院推薦受獎名單後，逕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
七、獲核定受獎助者之生活津貼由學院自籌支應，包含：

- （一）來或返臺機票：實報實銷，每學年最高補助三萬元，由受獎助者以機票收據及登機證向所屬院或系、所或學程申請。
- （二）生活補助：每月一萬元，由所屬院、系、所或學程造冊匯入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。

八、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外國國際學生相關之全額獎學金、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及本校外國學生書卷獎學金。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：

- （一）大學部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，研究所學業成績未達八十分。惟若各院、系、所或學程另有較高標準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學籍。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得由所屬系、所或學程另案辦理。

九、獲核定受獎助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十、本試辦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